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年 月 日





续二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7 月 日</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备 注</p>	

填表人：赵宁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3722			0.3722
其中：耕地		0.3722			0.3722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 年 度 计 划 指 标	结 转 计 划 指 标	合 计	农用地		未 利 用 地
			小 计	其 中 耕 地	
2021		0.3722	0.3722	0.3722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赵宁

## 四、征收土地方案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开源办事处							
	村	大魏庄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区片编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区片地价标准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它农用地				
		旱地							
4117280102	0.3722	0.3722	0.3722					138.1500	61.6500
合计	0.3722	0.3722	0.3722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按照驻政（2016）86号文件标准（0.6700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驻政（2016）86号文件标准(共计21.5330万元)						
征地总费用	73.622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7.803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4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28.4733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就业安置社会保险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22.9461万元，已预存入我市经济开发区、驿城区指定帐户。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市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备注	权属单位	人均耕地		安置农业人口数	劳动力人数	土地补偿安置费	人均费用
		征地前	征地后				

填表人：赵宁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公顷)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 (元/平方米)	拟议单价 (元/平方米)	用地年限
划拨	基础设施	0.3722	基础设施			长期

驻马店市区工业园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站区申请面积为0.3260公顷，小于计算出来的用地面积指标0.5800公顷，符合国家用地标准，节约用地。进站道路设计长约135米，宽4米，设计占地0.0540公顷，本着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的的原则，实际进站道路占地压缩至0.0462公顷。符合《电力工程建设用地指标（2009版）》（建标【2010】78号）。

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

填表人： 赵宁